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合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联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784,159.71	505,363,292.69	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49,375.24	32,442,074.20	3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10,955.26	25,641,059.28	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63,562.02	37,638,618.11	15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93%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4,549,641.15	2,739,169,052.53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693,678.22	1,667,444,302.98	2.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81,08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0,436.57	主要系政府补助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1,043.17	主要系处置理财产品及远期结汇业务收益产生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1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91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4,550.19	
合计	4,738,419.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8%	122,850,000		质押	122,408,000
陈合林	境内自然人	4.91%	15,327,000	11,495,250	质押	11,700,000
陈文君	境内自然人	3.75%	11,700,000		质押	11,700,000
陈灵巧	境内自然人	3.75%	11,700,000	8,775,000	质押	11,7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0,764,000			
林仁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5,710,07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 LSCHAFT	境外法人	1.56%	4,863,554			
陈素芬	境内自然人	1.49%	4,655,602		质押	4,420,000
林富青	境内自然人	1.13%	3,510,000	2,632,500	质押	2,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信量 化先锋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672,2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12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50,000	
陈文君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0,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64,000
林仁平	5,710,07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07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863,554	人民币普通股	4,863,554
陈素芬	4,655,602	人民币普通股	4,655,602
陈合林	3,831,75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750
陈灵巧	2,9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296	人民币普通股	1,672,296
陈先恒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3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合林先生、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4.91%、3.75%、3.75%股份，三人又同时分别持有爱仕达集团 60%、20%和 10%的股份，陈文君先生、陈灵巧女士为陈合林先生子女，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持有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22%的股份，为富创投资第一大股东；陈素芬女士持有公司 1.42%的股份，为陈合林先生的妹妹；林富青先生持有公司 1.13%的股份并持有富创投资 12%的股份，林富青先生为陈合林先生妻子的弟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林仁平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61007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超30%的报表项目说明

1. 货币资金：期末313,788,344.86元，比期初增长115.55%，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及收回到期委托贷款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2. 应收票据：期末40,024,323.32元，比期初减少53.51%，系本期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16,564,946.42元，比期初减少34.21%，系广告及材料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无应收未收利息。
5. 其他应收款：期末17,430,705.32元，比期初增长152.23%，主要系本期暂付款项及周转备用金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3,093,467.57元，比期初减少40.2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13,704,532.82元，比期初减少87.78%，主要系广东辉瑞的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所致。
8. 短期借款：期末3,700万元，比期初减少87.91%，主要系归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9.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25,750.00元，比期初减少89.08%，系期末远期结售汇业务浮动亏损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20,378,757.17元，比期初增长39.13%，系期末预提尚未支付的费用所致。
11. 长期借款：期末25,000万元，期初无余额，系本期新增为期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12.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149,230,323.6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1.38%，主要系本期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及终端促销费用增加所致。
13. 净利润：本期净利润为44249375.2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4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所致。
1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3,261,592.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75%，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5,916,535.8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3.76%，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209,905.0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9.99%，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浮动收益减少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94,563,562.02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1.24%，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增长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96,355,339.8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37%，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及广东辉瑞委托贷款到期收回影响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21,754,769.49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68.64%，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

经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发行人拟向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仕达1号计划”）、兴证资管鑫众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12号计划”）、王相荣和林彦共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8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00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0,687,5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72号文核准。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3月23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事项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炊具电器业务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连同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9）、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78）和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其中公司出资4.35亿元，持股14.5%。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9号），同意公司与上述六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		1、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投资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如未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	2008 年 06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公司/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和陈灵巧		2、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	2008 年 06 月 28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兴证资管鑫众-爱仕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众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王相荣和林彦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货转让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维护股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7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12.61	至	9,792.87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60.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内销收入增长以及投资与理财类收益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主页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403/index.html)《2016 年 3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